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奕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庭毅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（因聲請人未臻明確，請至本院服務中心繳納新臺幣500元或郵寄抬頭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郵政匯票新臺幣500元。）。
- 二、請釋明究以何奕橙為聲請人？抑以奇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聲請人？若以何奕橙詩涵為聲請人，請具狀釋明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（由於聲請人民國114年3月18日聲請狀提出之報價單，訂單簽約者及匯款對象皆為奇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，非何奕橙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）。若相對人為奇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，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聲請人及印文之聲請狀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林庭毅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四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